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028年采购框架协议



目录

1. 定义	- 2 -
2. 提供服务	- 3 -
3. 货物质量/技术标准	- 4 -
4. 供货服务期限	- 5 -
5. 货物的定价原则	- 5 -
6. 运作方式	- 6 -
7. 货款的支付	- 6 -
8. 货物的交付与验收	- 7 -
9. 先决条件	- 7 -
10. 通知时间与方式	- 7 -
11. 不可抗力	- 8 -
12. 违约责任	- 8 -
13. 争议的解决	- 8 -
14. 生效	- 9 -
15. 通知	- 9 -
16. 公告	- 9 -
17. 其它事项	- 9 -

- (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天业集团”），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 91659001299898838W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地址为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 (2)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中国登记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1650000757655578C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鉴于：

- (A) 本集团（“购买方”）向天业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营公司（“供应方”）采购部分供应方生产或已使用的货物。
- (B) 天业集团为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 (C) 由于本公司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及天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以购买方与供应方之间的交易（视乎情况而定）将被视为持续关连交易，该等持续关连交易必须符合及遵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本协议是本公司与天业集团就购买方向供应方采购部分供应方生产或已使用的货物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基础上，就单笔或个别项目的一系列交易另行签署具体合同（“具体合同”），以明确在本协议项下每一笔交易的具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基于前述，双方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1. 定义

除非文义另有约定,本协议、本协议的附表以及补充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不可抗力” | 指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灾、火灾、社会动乱、战争、罢工。 |
| “货物” | 指天业集团及附属公司向购买方提供或促使其附属公司及/或其联营公司提供本协议附表所列的原材料等。 |
| “市场价格” | 指根据本协议第 5.1(c)条计算之市场价格。 |
| “国家定价” | 指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部门发布的某一货物的指令性价格。 |
| “附属公司” | 指根据《证券上市规则》第一章释义及 |

香港法例第十二章《公司条例》第二条释义所解释。

“联营公司” 指根《证券上市规则》第一章释义所解释。

“关联交易” 指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定义。

“年度上限金额” 本公司根据本 2026 年-2028 年采购框架协议（于生效日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项下拟进行交易将支付的年度价值总额。

2. 提供货物服务

2.1 天业集团应当发挥其优势,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提供或促使其附属公司及/或其联营公司向购买方提供于本协议附表所列明的货物。

2.2 天业集团向购买方提供或促使其附属公司及/或其联营公司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表所列的货物。

2.3 货物的数量、计量方法、计量单位:

(a) 天业集团应按照双方不时约定的数量向购买方或其附属公司及/或其联营公司提供释义中载明的货物。

(b) 计量单位及方法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

准的按本协议双方协议约定的标准。

(c)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数和 In 途自然增减量,按国家标准或本协议双方协议约定的标准执行。

2.4 本协议双方应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讨论及确定下一年度所提供货物等事项有无变更。该等事项应当以书面的形式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有关变更亦需符合及遵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2.5 本协议任何一方都可根据本身需要或其它合理原因,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更改或补充本协议之条款或调整本协议附表所提供的货物或合理要求另一方提供其它服务或商品。

2.6 双方如就本协议第 2.4 及/或 2.5 条的更改、补充及/或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应签订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依据该补充协议更改、补充及/或调整本协议附)的相关内容。未经本协议双方达成书面的补充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更改、补充或调整本协议。

3. 货物质量/技术标准

3.1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部颁标准;无国家、部颁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本公司有特殊要求的,按本协议双方

另行约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执行该等质量标准时,本协议双方也可以同时约定特别质量要求。

3.2 没有国家、部委和行业标准的,则以石河子市技术监督部门检测的质量合格证明为基准。

4. **供货服务期限**

4.1 生效日期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限为从 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4.2 年度上限金额

按本协议第 4.1 条所列出之生效期,双方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如下:

双方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		
第一年 (人民币) 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年 (人民币) 截止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年 (人民币) 截止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5 亿	2.5 亿	2.5 亿

5. **货物的定价原则**

5.1 就每项货物的价格,应于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会计年度根据以下之基准计算。

(a) 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如果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但已有市场价的,参照市场价定价;没有政府定价及市场价的,

参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全年实际入账金额由双方每年年终确认后并经会计师审计的数额为准。

- (b) 对某一货物应支付的款项应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可适用于该采购的定价标准确定。如有需要就任何事项作出修改，在协议有效期内及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下，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 (c) 就每项货物而须支付之市场价格应经本协议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市场价格时,应考虑的主因素为石河子市或在石河子市附近地区的第三人提供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公平价格。

6、运作方式

- 6.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提供货物而言，各交易方可按本协议规定的框架范围另行订立具体合同，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为避免歧义，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均需按照本协议的交易原则进行，并按照本协议第 5 条的定价原则厘定各项相关货物的价格。
- 6.2 双方须尽力确保并促使各自的附属公司，按双方认可的服务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合同。购买方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属公司外的其他联系人，按本协议双方认可的服务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合同。

7. 货款的支付

货物的对价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应由双方

按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8. 货物的交付与验收

- 8.1 天业集团对所交付的货物有责任保证完好地交付与对方。
- 8.2 本协议双方在货物交付地按照本协议第 3 条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8.3 货物的交付与验收所需的费用，由购买方负责。
- 8.4 订单中应当明确约定交货数量单位、交货及验收方法、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结算方式。购买方有权经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变更该等事项。

9. 先决条件

- 9.1 协议双方均已正式签订本协议并加盖印章；
- 9.2 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已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联交所）的批准；
- 9.3 本公司已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就本协议向联交所申报、刊发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

10. 通知时间与方式

- 10.1 任何一方有关履行本协议的任何需要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10.2 有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规定的任何事项的变更,均需在一个合理的期间内书面通知,最短不得少于 15 天前通知对方。

11.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并附当地公证机关关于不可抗力的公证资料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受影响一方如能继续部份履行本协议的,则应当继续履行该等部分;如全部不能履行,则应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48 小时内在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该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事项,不可抗力为本协议免责事由之一。

12. 违约责任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天业集团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给对方赔偿,承担违约责任。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如果由于履行本协议或对本协议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有关方或其所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或其它单位应当努力通过由各有关方委任的代表进行友好协商; 如果有关方在发生争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未能够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照该法院之裁决规则,适用中国法律裁决。

14. 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并满足本协议第9条的先决条件后生效。

15. 通知

15.1 根据本协议而向对方送达任何通知,应以书面传送至本协议开首所列地址,或任何一方不时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地址、电传、电报或传真号码。

15.2 任何上述通知应专人递送或邮递或以电传、电报或传真传送。任何通知如以专人递送,于送到时视为已送达:如以邮递方式发送,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电传、电报或传真发送,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

16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披露、申报的除外。

17. 其它事项

17.1 具体的供应商向具体的采购方提供货物时，根据具体货物服务，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或订单，协议或订单约定的条款内容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原则。

17.2 本协议所附附表为本协议之一部分,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

17.3 本协议用中文写成。

17.4 本协议中文文本一式六份,本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送有关机构备案。

本协议于 2026 年 2 月 16 日于中国石河子市签订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表：

天业集团（或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清单

供货单位	供货内容	年度上限金额 (人民币)	收货单位
天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PVC 树脂、轻钙、其他化学产品和农资产品等。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每年不超过 2.5 亿元。	本集团